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1）0300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公司”）2020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如问询函所述，1. 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末作出决定，拟进行人员优化，从而推进业务调整和资源整合。本次人员优化主要涉及公司德国子公司 Ecoclean GmbH 员工，人数约占公司全球员工人数的 5%左右。根据德国当地法规，计提相关员工解约补偿费用，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消极的影响”；公司主要子公司 SBS Ecoclean GmbH（主要是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本报告期亏损 14,778.65 万元；商誉（工业清洗与表面处理业务）29,954.4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中，“2021 年至 2025 年的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53%，11.26%，10.74%，9.01%，1.21%”。请说明：

（1）公司对 Ecoclean GmbH 员工解约的背景和具体原因，相关员工的职务划分，核心员工的占比，对该子公司及公司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的补偿费用金额，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前期收购时的约定安排，公司整合 Ecoclean GmbH 及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阻碍。

（2）剔除员工解约补偿费用后，SBS Ecoclean GmbH 的净利润金额；

（3）结合截至目前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的生产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售价及销量是否出现重大波动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谨慎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计提辞退员工补偿费用的核查**

（1）我们了解并检查公司计提员工补偿款的股东会决议，核实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的时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2）我们检查了公司详细的辞退计划，对辞退福利的计提金额的计算方法进行复核，并与同类型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金额进行对比，以确认金额计提的合理性。

（3）我们对期后裁员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公司裁员的进展情况，检查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的时点是准确的，计提的补偿费用的金额是合理的。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商标权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机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与管理层及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5）检查和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及商誉减值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和恰当。

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和充分的。

**二、如问询函所述，2. 本报告期，公司境外收入为 95,331.89 万元。请说明：**

（1）列示境外业务产品和主要出口国家，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行业发展、海外市场变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的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检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2) 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在德国知名车企对供应商的回函较少，对未取得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检查了发票、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

(3) 对期后收款，我们检查了回款的原始凭证，了解回款方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回款资金来源合理性；

(4) 结合历史应收账款的损失，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性进行判断。

(5) 结合公司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检查公司 2021 年订单的情况，以及与管理层讨论公司拟签订的客户的情况和订单情况，判断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是合理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如问询函所述，3.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057.47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83.79 万元。请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我们检查了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算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依据和计算过程；检查了相关计提政策是否于期初期末保持了一致，检查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披露。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智能装备及清洗机业务不同领域客户进行分别分组，在迁徙率方法测试的基础上，结合前瞻性调整，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并于期初期末保持了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2) 对期后收款，我们检查了回款的原始凭证，了解回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分析其回款资金来源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四、如问询函所述，4.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9,447.77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470.36 万元，转回或转销 2,473.61 万元。请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销售价格变动、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等，是否出现商品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存货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对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的核查

（1）我们了解并评价了公司与生产和仓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了解了公司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通过在存货监盘过程中观察到的存货数量、状况、出入库记录等，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评估，对获取的存货库龄和存货跌价计提的依据进行检查；

（3）我们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进行样本抽查，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关键假设进行复核和测试，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了存货跌价准备；

（4）我们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的正确性，检查了本期计提或转销金额与有关损益科目金额核对的一致性。

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 （二）对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核查

（1）我们了解并检查了本年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回的判断依据，对存货跌价转回项目进行样本抽查，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我们了解并检查了本年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的判断依据，检查了转销存货项目的销售合同及订单等资料；

（3）我们了解并对比了上年度与本年度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相关政策于期初期末能够保持一致，我们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列报与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是合理的，以前期间计提也是合理且谨慎的，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五、如问询函所述，5.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期末余额为2,173.67万元。请说明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其谨慎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我们了解并检查了公司计算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的依据和计算过程；

（2）对本期发生的预计负债的增减变动，我们检查了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了

会计处理正确与否；

(3) 我们检查了有关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披露与列报。

我们认为，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的计提是合理且严谨的。

**六、如问询函所述，7.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就境外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就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境外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 **（一）当地会计师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蓝英装备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板块位于境外的子公司于当地的生产经营。对境外子公司我们委托 RSM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当地会计师”）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对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当地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前后各期保持一致；

(3) 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分析总体的销售收入和结构在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计算报告期内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各期平均毛利率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对毛利率异常的项目，进一步检查毛利率异常的原因；

(4) 对采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定制化清洗机业务：对合同的预计总成本编制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通过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分析公司预计总成本的计算合理性；检查公司是否于各报表期末对预计总成本根据最新获知的信息进行调整。检查合同履行进度的计算是否正确，结合存货盘点，对期末在建的清洗机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检查并与相关人员讨论合同履行进度，是否与实物建造进度相符。抽取定制化清洗机业务合同项目，检查合同的预计总收入的计算，是否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抽查原始凭证检查合同的成本发生是否真实，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合同的合同预计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对采用在某一时间点确认销售收入的标准化清洗机产品及服务业务，抽取收入项目，检查入账日期与金额等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等一致，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关键凭证，核实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抽取发货单和验收单，审查销售项目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核实销售收入是否完整；

(6) 对报表截至日前后各 5 笔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二) 集团会计师利用组成部分审计师工作程序**

作为集团会计师，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审计准则规定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审计师工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当地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 (2) 与当地会计师沟通了针对销售收入的审计方案；
- (3) 与当地会计师就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讨论；
- (4) 复核了当地会计师形成的审计底稿，检查了其获取的审计证据；
- (5) 评价其获取审计证据对集团审计意见而言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三) 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境外收入存在重大异常，我们认为针对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正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倩倩

2021 年 05 月 13 日